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水务局（单位名称）的2026-2028年度张家港市水资源信息采集终端及取水工程规范化维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8年度张家港市水资源信息采集终端及取水工程规范化维护（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0222.73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5.76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若供应商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关于投标数据填报依据的说明

致：张家港市水务局

我方参与2026-2028年度张家港市水资源信息采集终端及取水工程规范化维护（项目名称）投标。因2025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我方无法提供该年度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正式财务数据，故本次投标优先采用税务系统申报的会计数据作为相关指标填报依据。

我方已截取税务系统2025年度税务系统申报会计数据（含相关指标），并优先以此作为本次投标相关数据的填报依据，该数据真实准确，可作为有效凭证供贵单位核查。

我方承诺，待2025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第一时间补充提供正式数据及报告，确保真实合法，接受核查。

特此说明。

说明单位（盖章）：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后附税务系统2025年度会计数据申报截图。

## 附件：税务系统 2025 年度会计数据申报截图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江苏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76214246X4  
纳税人名称: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5-10-01至2025-12-31  
报送日期: 2026-01-19  
会企01表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553,396.12	27,484,838.04	短期借款	35	18,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2,547,991.52	101,023.00	应付票据	38	5,919,314.17	550,000.00
应收账款	5	77,749,405.71	64,074,311.92	应付账款	39	41,872,777.84	40,011,753.07
应收款项融资	6	0.00	0.00	预收款项	40	53,452,572.28	61,713,875.81
存货款项	7	18,067,597.91	13,180,506.39	合同负债	4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8,778,034.04	39,734,367.54	应付职工薪酬	42	3,493,181.84	4,333,315.48
存货	9	65,680,368.87	67,470,391.31	应交税费	43	-1,013,907.37	3,520,292.80
合同资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4	14,724,303.71	8,237,868.11
持有待售资产	11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0.00	0.00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江苏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76214246X4  
纳税人名称: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5-10-01至2025-12-31  
报送日期: 2026-01-19  
会企01表  
单位: 元

固定资产	22	3,487,515.72	4,185,051.92	递延收益	56	0.00	0.00
在建工程	23	280,500.00	28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0.00	0.00
油气资产	2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6	0.00	0.00	负债合计	60	136,448,242.47	141,367,105.27
无形资产	27	1,183,092.98	1,342,08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51,170,000.00	51,170,000.00
商誉	29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414,166.46	652,166.54	其中: 优先股	6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2,881,217.02	2,881,217.02	永续债	6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00	0.00	资本公积	65	785,592.26	1,066,64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22,835,474.36	23,724,248.96	减: 库存股	66	0.00	0.00
资产总计	34	230,057,614.80	236,615,033.43	其他综合收益	67	0.00	0.00
				专项储备	68	2,603,857.12	859,764.87
				盈余公积	69	4,922,569.14	4,922,569.14
				未分配利润	70	34,127,353.81	37,228,95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93,609,372.33	95,247,92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230,057,614.80	236,615,033.43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江苏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76214246X4  
纳税人名称: 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5-10-01至2025-12-31  
报送日期: 2026-01-19  
会企02表  
单位: 元

关联报送表 利润表 (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导出

项目	栏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2,227,335.69	247,055,995.45
减: 营业成本	2	163,195,352.18	195,559,711.80
税金及附加	3	953,926.49	1,279,844.22
销售费用	4	14,321,181.62	16,720,674.52
管理费用	5	13,340,235.07	17,697,447.43
研发费用	6	10,019,856.72	11,286,743.90
财务费用	7	468,008.27	862,122.90
其中: 利息费用	8	422,450.93	765,764.60
利息收入	9	84,376.21	90,024.72
加: 其他收益	10	4,289,000.42	4,050,75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116,094.91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若供应商对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故不提供。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供应商对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